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加強青少年法制教育與優化教育監管制度**

現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自2007年實施至今已超過17年，在協助違法青少年重返正軌方面發揮一定成效。然而，隨着社會生態、網絡環境及青少年心理特質的快速轉變，前線機構反映現行制度在教育、監管及後續支援方面已顯現不足，尤其在應對家庭功能薄弱、情緒困擾指數高及網絡風險顯著增加的個案或背景，更需全面檢視制度的長遠有效性。

近期社會亦關注網絡詐騙、低齡化性行為及網絡不良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當局也不斷努力做好預防工作，保安當局今年首三季共舉辦151場青少年防罪講座，入校接觸逾2.4萬人次；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強調會加強教師培訓、法制教育、性教育、心理辨識能力等。然而，從前線服務經驗總結，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措施本身、院舍模式、跨專業合作及出院後支援仍存在深化空間。現時短期宿舍的最長措施為一年，但前線反映對部分高風險青少年而言，一年不足以完成行為調整、心理治療及家庭功能重建。過往亦有個案因成效不足需再轉介至其他青少年院舍，矯治跨度仍可優化。另有反映澳門目前欠缺專門針對青少年情緒困擾或精神疾病的專設院舍，使部分具特殊需要的青少年無法接受更具針對性的治療與管理。基於上述，有必要針對現時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進行檢討工作，使其更貼合當下青少年在心理、家庭及社會環境中的需要。

青少年重犯的問題也是需社會關注，當中與家庭功能薄弱、親職能力不足、家庭暴力、過嚴或過鬆管教等有明顯關聯。前線亦指出，青少年離開院舍後若缺乏持續支援，容易因家庭經濟壓力而進入勞動密集型或高風險工作環境，增加再犯風險。目前社工局已有「關愛有家」為家庭提供情緒支援、親職教育與家庭輔導，「窗外有家」協助在囚人及院生家庭。然而，出院後的銜接支援仍可加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因應社會發展需要，針對《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研究修法及檢討，包括考慮延長措施期限把短期教育監管措施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配合高風險個案所需的矯治與治療時間，從而建立更好的教育監管機制？

二、社工局早已設有違法青少年短期宿舍及對其本澳家人提供支援服務。在早前施政辯論中，社文司亦回應以“工作組”加強家校合作，學校持續開展法治與心理培訓，重點強化高風險個案的早期識別與統一管理。而針對青少年『入住短期宿舍』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銜接支援，當局未來如何進一步整合現時服務，以減少相關群體重犯或高風險流向；例如由“工作組”推動優化現時「關愛有家」、「窗外有家」、院舍服務，整合“再融入社會的支援鏈”，尤其針對家庭重建功能的跟進上，為他們建立更長期的跟進制度(包括生涯規劃、就業支援、社工追蹤等)，以減少他們再被不良環境或朋輩的影響？